

执业经历与背景

> 杨志昆律师出生于1980年10月,1997—1999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4880部队服现役,部队转业后,参加国家高考并考入大学学习法学,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13年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企业管理与总裁高级研修班(EMBA)结业。2009年—2015年任内蒙古鹿城联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内蒙古鹿城联众律师事务所鄂尔多斯分所主任;2015年—2023年任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刑民交叉法律事务部主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第四届全国环境资源与能源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3年加入北京天驰君泰(成都)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天驰君泰(成都)律师事务所权益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漢為律师团队创始人,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律协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杨志昆律师曾为西藏大唐怒江水电公司、中国五冶、北方重工、正大高科、普立特新材料、蒙邦爆破、海城矿业、远兴矿业、同利达矿业、兴业房地产、热通电力、天缘新能源、钢普矿业等多家大型公司、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提供诉讼法或非诉法律服务,在银行金融、建设工程、矿产能源与资源领域有丰富经验。同时,多次参与政府信访接待工作,为百姓及时解决法律疑问、化解矛盾。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成功地参与了多家大中型企业的组建、企业模式运转、对内对外合同的签订,并通过诉讼和非诉的方式,及时化解了很多公司内部矛盾和对外纠纷,赢得了顾问单位高度的好评。 近年来,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健全、顾问单位所属性质的多样化,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也呈现相应的专业化要求更高的趋势。杨志昆律师凭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卓越的开拓能力、军人优良的作风以及诚信的敬业精神,取得了社会各界的肯定。